

平利县城关第四小学场地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平利县城关第四小学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凯鸿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平利县城关第四小学场地改造项目

建设地点：平利县城关第四小学

建设内容：平利县城关第四小学场地改造项目。

建设工期：20 天。

工程质量：合格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工程总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贰拾壹万捌仟元整（¥：218000.00 元）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1. 负责对本工程质量、材料、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、认证工作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，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责令停工，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。

2. 工程完工后，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科学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按时完成工程建设。

2. 做好工程所用材料的组织、供应和管理，保证质量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3. 乙方应积极主动解决施工遇到中的一切困难，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教育，文明施工，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要求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承担所有安全责任。

4. 乙方自觉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管理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5. 乙方严格遵守《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》《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》

按照要求进行施工，保证施工安全，如果出现不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. 草坪在达报废年限前，如操场另有建设时，负责将该草坪完整拆除、规范保存，并在建设完成后，又重新铺设复原，所产生的劳务和相应材料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材料供应

1.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，由乙方提供所供产品的检测报告。

2. 乙方负责材料的采购、运输和保管，并承担材料采购、运输和保管等费用。

3.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。整个草坪要求整体设计，工厂定制，图案和标线等按效果图样式编制到草皮内。

4.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产品合格证明，甲方应予签字认可。

六、工期保证

1.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，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。

2.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3. 因甲方责任，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可顺延。

七、工程质量和验收

1.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，并按相关规定，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，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。

2. 工程竣工后，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工程进行验收。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返工整改到位，并承担责任。

八、付款方式和结算

1. 付款方式：本工程完工验收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2. 工程结算形式：按中标价格结算，固定单价，总价可调，据实结算。

九、工程保修

1.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。

2. 质量保修期间，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，需要维修时，乙方及时无偿负责保

